

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之調整

著作權組

壹、前言

表演人及錄音著作的保護，亦屬於著作權保護的重要一環。2012年6月24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稱WIPO）經外交會議通過了「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簡稱「北京條約」，首次專就視聽表演人權利明文賦予保護，讓表演人權利之保護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本文於下將就本次著作權法全盤修正，因應北京公約對表演人權利之調整，並就修法前後錄音著作所享有權利予以介紹。

貳、表演人保護之調整重點

一、國際公約所賦予表演人保護

按國際公約涉及對表演人權利之保護，依照公約通過時間，依序為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稱TRIPs）、WIPO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下稱WPPT）以及北京條約等四項公約，各條約就表演人之權利均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但保護內容、範圍未盡一致（最新通過的北京條約，雖然所賦予之權利有與其他三公約有重疊之處，但其為專就視聽表演人賦予完整權利保護的條約，仍具有重大之指標性意義）。各公約間並無互斥關係，互不影響各公約就其會員規定之權利義務或解釋¹。以下簡述各公約就表演人權利之保護內容：

（一）現場表演之固著權

由於對表演人之現場表演加以固著（如：錄音、錄影），就已固著之表演（如：錄製表演的CD、DVD）可再為後續的各項利用，且固著後之表演，更易於傳播散布；因此，對於固著後的表演，表演人所得享有

¹ WPPT第1條、北京條約第1條規定參照。

之權利範圍，對表演人的權益影響極大。首次固著權可說是表演人最核心之權利，故四項公約均賦予表演人享有首次固著之權利（羅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WPPT 第 6 條第 2 項及北京條約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

（二）已固著表演之後續重製權

四項國際公約對於已固著於錄音物或視聽物之表演，均賦予重製權，但 WPPT、TRIPs 規定之重製權，僅限於錄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始得享有，不及於視聽物上之表演（WPPT 第 7 條、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羅馬公約之重製權則是同時及於錄音物及視聽物上之表演（羅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規定），北京條約則賦予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重製權利。

（三）散布權

羅馬公約及 TRIPs 均未規定表演人之散布權，WPPT 則是賦予錄音物上之表演，享有散布權（WPPT 第 8 條第 1 項），北京條約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散布權（北京條約第 8 條）。

（四）出租權

羅馬公約未規定表演人之出租權，TRIPs 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TRIPs 第 11 條、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1 條）。WPPT 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賦予出租權（WPPT 第 9 條）；至於北京條約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1 項）。

（五）廣播及向公眾傳播之權利（**broadcasting/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四項公約均賦予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享有廣播及向公眾傳播之權利。至於表演一旦被固著後，各公約僅要求會員賦予表演人報酬請求權，WPPT 及北京條約甚至允許會員得就此項請求權經聲明後予以保留。羅馬公約、WPPT 對於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同享

有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羅馬公約第12條第1項、WPPT第15條第1項），亦即得由表演人、或由錄音物製作人或由二者向利用人為一次性之請求（羅馬公約第12條第2項、WPPT第15條第2項）。TRIPs對此則未規定，北京條約雖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廣播權及向公眾傳播權，但如果締約國在加入時聲明保留，亦無需賦予此項權利（北京條約第11條）。

（六）向公眾提供／互動式傳輸權

羅馬公約及TRIPs簽訂時尚未進入網路時代，因此自未有相關之規定，而WPPT則僅賦予已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享有向公眾提供權。北京條約則進一步規定，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向公眾提供權（北京條約第10條）。

表1 羅馬、TRIPs、WPPT、北京條約及現行法就表演人保護之比較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修法後
首次固著權		○錄音 ○視聽 §7 I (b)	○錄音 X視聽 §14 I 前	○錄音 X視聽 §6 II	○錄音 ○視聽 §6 II	○錄音 ○視聽 §22 II	○錄音 ○視聽 §36I
重製權		○錄音 ○視聽 §7 I (c)	同上	○錄音 X視聽 §7	○錄音 ○視聽 §7	○錄音 ○視聽 §22 II (解釋上包含)	○錄音 ○視聽 §36 II
未固著	廣播權 (我國「公開播送」)	○錄音 ○視聽 (不含再廣播)	○錄音 X視聽 §14 I 後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24 II 反面	○錄音 ○視聽 §36I
	公眾傳播 (我國「公開演出」)	§7 I (a)				○錄音 ○視聽 §26 II	○錄音 ○視聽 §36I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修法後
已固著	廣播權 (我國「公開播送」)	○錄音 ○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 12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 15	△錄音 ○視聽 § 11. I	X錄音 X視聽 § 24 II	X錄音 X視聽 § 36 II
	向公眾傳播 (我國「公開演出」)					X錄音 X視聽 § 26 II 但	X錄音 X視聽 § 36 II
	互動式傳輸 (我國「公開傳輸」)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 10	△錄音 ○視聽 § 10	○錄音 X視聽 § 26-1 II	○錄音 ○視聽 § 36 II
	散布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 8	△錄音 ○視聽 § 8	○錄音 X視聽 § 28-1 II	○錄音 ○視聽 § 36 II
	出租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 11、 § 14 IV 準 用 § 11	○錄音 X視聽 § 9	△錄音 ○視聽 § 9	○錄音 X視聽 § 29 II	○錄音 ○視聽 § 36 II

○/X錄音→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X視聽→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錄音→未處理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情形

二、本次修法對表演人權利之調整

(一) 錄音物上表演人(如歌手)之權利

1. 未固著之表演

錄音物上表演人(如歌手)對於其「未固著」之表演(即現場表演),修法前享有以錄音方式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專有權利。例如有歌手在台北小巨蛋開演唱會,如有人想在現場用手機予以錄音(「以錄音方式之重製」)、有電視台想作live轉播(「公開播送」),或主辦單位想在台北小巨蛋外的廣場架設大螢幕同步轉播給買不到票進場的大眾觀賞(「公開演出」),均須取得該歌手之同意或授權。

2. 已固著之表演

錄音物上表演人（如歌手）對於其「已固著」之表演（即已以錄音方式重製的表演），修法前享有重製、散布、出租及公開傳輸的專有權利。例如有歌手開演唱會，主辦單位將其演唱會實況音檔錄製下來、壓製成「演唱會實況CD」（「重製」）、發行演唱會CD（「散布」）、或將錄音檔案上架iTUNES（「公開傳輸」），均須取得該歌手之同意或授權。

3. 修法前後變動情形

本次修法，錄音物上表演人（如歌手）就其表演得享有之權利，並無改變。（修正草案第36條）

（二）視聽物上表演人（如演員）之權利

1. 未固著之表演

視聽物上表演人（如演員）在修法前對於其「未固著」之表演（即現場表演），享有以錄影方式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專有權利。例如對於演員在國家戲劇院演出的舞台劇用錄影機攝影（「以錄影方式重製」）、電視台作live轉播（「公開播送」），或主辦單位在國家戲劇院外的自由廣場架設大螢幕同步播放給買不到票進場的大眾觀賞（「公開演出」），均須取得該演員之同意或授權。

2. 已固著之表演

視聽物上表演人（如演員）在修法前對於其「已固著」之表演（即已以錄影方式重製的表演），享有重製之專有權利，例如將演員演出的舞台劇以錄影機攝影後，再壓製成DVD，均須取得該演員之同意或授權。

3. 修法前後變動情形

本次修法，就演員對其「未固著」之表演權利，並無改變。至於就演員對其「已固著」於視聽著作（如電視劇、電影）的表演，則參

考北京條約，除現行法之重製權外，再賦予散布、出租和公開傳輸的權利。（修正草案第 36 條）

然而，因表演人於許多情形並非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阻礙視聽著作之流通，爰參考北京條約第 12 條規定，對於上述演員的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度，也就是說，當演員同意將其表演錄製於視聽著作時，就該視聽著作上的表演享有的散布、出租及公開傳輸權將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舉例來說，如果一個演員已經同意其表演被錄製在電影之中，則此電影在後續要再發行販賣或出租用的 DVD（「散布」、「出租」）、或要將影音檔案放在網路影音平台供人下載（「公開傳輸」），這些行為權利原則上歸屬於出錢拍電影的電影公司享有。當然，如果演員想要保有權利，亦可以利用契約與電影公司另做約定，此時即不適用上開之「法定移轉」原則。（修正草案第 37 條）

參、錄音著作保護之調整

一、國際公約及現行法所賦予錄音著作保護

依據羅馬公約、TRIPs 及 WPPT，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下列權利：

- 專有權：重製、散布、出租、公開傳輸。
- 使用報酬請求權：廣播或為其他公開傳達（即我國著作權法中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至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的著作人賦予與一般著作的著作人幾近相同之權利，亦即以「著作權」而非以「鄰接權」給予保護²。錄音著作人除了對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僅享有報酬請求權外，對於錄音著作的重製、改作、散

² 錄音著作就應以著作權或鄰接權加以保護，各國立法不一，有以著作權加以保護者，如美國；亦有以鄰接權加以保護者，如日本、德國，惟就保護程度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程度較高，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 33 年起即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至今。

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都享有專有權利。換言之，我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享有之權利，顯高於國際公約所保護之標準。

二、本次修法調整重點

此次修法，為使法條適用上更為明確，而將錄音著作所享有的權利以專條規範於第 35 條，但對於錄音著作人所享有的權利仍維持現有之保護標準，並無改變，僅於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如 DVD、電腦影音檔案）之情形（錄音著作人已可主張首次固著於「視聽物」之權利），有關該視聽物之後續利用，錄音著作人可否主張權利，現行法並未明定而有疑義，爰參考國際公約，在草案第 35 條第 3 項明文釐清錄音著作人所享有之重製、散布、出租權（專有權利）及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使用報酬請求權），僅適用於附隨於「錄音物」（如 CD、MP3 檔）之錄音著作，亦即不及於附隨於「視聽物」（如 DVD、影音檔案）之錄音著作，以符合前述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公約等國際公約規範。

肆、結語

本次修法就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進行檢討，修法後將更符合國際公約規範標準，在衡平利用人與權利人之利益下，給予表演人及錄音著作完善之保護。